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就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條例》)所收取的徵款及註冊費用的使用所提出的事項，本文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及註冊費用的使用**

2. 《註冊條例》於 2004 年 7 月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隨後於 2004 年 9 月成立，負責施行有關條例，並於 2005 年 12 月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現時在《註冊條例》訂明的註冊費用為港幣 100 元(持有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格的註冊費用則為 50 元)，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此費用自 2005 年開始為工人註冊後採用，並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在釐定註冊費用時，管理局考慮了以下因素：(1)《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2)建造業工人繳付註冊/續期費用的負擔、及(3)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3. 在 2012 年，我們提出並由立法會通過《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將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併成為單一法定機構，負責施行建造業的建造人員培訓、工人註冊及其他自我規管的相關制度。根據《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up>1</sup>，精簡架構的建議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 (a) 為建造業提供單一法定機構
- (b) 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
- (e)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所指，在兩個法定機構合一管理架構後，可更有效地運用／分享兩者的資源和資料。)

有關合併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sup>2</sup>。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

<sup>1</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檔案編號為 DEVB(CR)(W)1-10/31。

<sup>2</sup> 管理局在合併後解散，而《註冊條例》的註冊工作則由議會下新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

章) (《議會條例》), 議會每年均須向發展局局長呈交活動報告、帳目表文本和核數師報告, 而局長亦會將相關報告提交立法會。

#### 工人註冊的財務狀況

4. 管理局於 2005/06 財政年度至 2012 年底 (即合併前) 及議會自 2013 年起 (即合併後) 有關工人註冊方面的財務狀況載於**附件 A**。在此期間, 註冊費用一直不足以支付工人註冊的支出。因此, 並不會出現將收取的註冊費用用於註冊以外的開支的情況。而上述差額是以收取的徵款及其他收入作補貼。即使計及上述因素, 工人註冊方面的財務狀況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仍出現赤字。值得注意的是, 收取的徵款會隨着每年的建築產量變動。議會估計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及其他收入, 在未來幾年並不足夠完全補貼有關差額。

#### 預期來自工人註冊的收入將會減少

5. 根據現正審議的《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工人註冊的有效期將會由三年延長至五年。因此, 預期將來註冊費用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

## 預計用作工人註冊的支出將會增加

6. 自 2013 年，議會實施多項措施加強工人註冊服務，例如於地點方便的南昌港鐵站增設提供註冊服務的辦事處、提升電腦系統以優化及加快註冊程序<sup>3</sup>及增加工人註冊證<sup>4</sup>的功能，以便利建造業工人。這些措施均受到建造業工人及業界持份者（包括工會）的歡迎。

7. 除了推行上述措施加強其工人註冊服務外，議會預計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即「專工專責」的條文)將會在以下幾個方面帶來額外支出-

- (a) 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工人對新註冊要求的認知；
- (b)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包括為資深工人進行年資核證和評核，及處理註冊申請）；和
- (c) 巡察和執法。

8. 從以上分析可見，過去幾年並沒有出現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註冊費用被用作註冊以外事宜的情況。而未來幾年亦不應出現這

---

<sup>3</sup> 在新的電腦系統啟用後，工人註冊證的發證時間將會由原來申請註冊後 7 天大大縮減至申請註冊當天之內。

<sup>4</sup> 例如，工人註冊證可以存儲其他與建造業有關的證件的資料，以減少工人工作時需要攜帶的證件數量。

情況。然而，我們知悉有委員認為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註冊費用應只用於工人註冊事宜，並已向議會轉達有關意見，以作參考。

9. 議會的職能載於《議會條例》的第 5 及 6 條，當中包括設立及管理註冊計劃和行使《註冊條例》的其他功能；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訓練課程等；而議會分別根據《議會條例》第 21 條及《註冊條例》第 27 條收取徵款。為將規定更為清晰，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引入相關條文(即在《註冊條例》加入第 28A 條及在《議會條例》相應修訂第 21 條)是有必要和合適的，以明確說明議會可自主地運用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於其活動。

### 委員要求提供有關議會的資料

10. 就文件編號CB(1)160/14-15(01)要求提供有關議會的資料，我們的回應如下 –

- (a) 根據《註冊條例》收取的註冊費用，在工人申請註冊時會由註冊主任收取。根據《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收取的註冊費用將成為議會的收入，並在其活動中使用。

- (b) 在釐定註冊費用時，議會會考慮以下因素：(1)《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2)建造業工人繳付註冊/續期費用的負擔及(3)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 (c) 議會表示，他們現時在使用按《註冊條例》收取的收入(包括徵款及註冊費用)方面實際上並沒有面臨限制，而收取的註冊費用一直並將繼續用於註冊事宜。
  
- (d) 議會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根據《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根據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呈交的議會 2013 年年報(其他文件第 115 號)中的財務報表，徵款於 2013 年約佔議會總收入的 85%。議會確定，其收入來源不會因《條例草案》生效而改變。
  
- (e) 根據上述議會 2013 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議會 2013 年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5.49 億元，開支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

	開支項目	費用(百萬)
1.	職員費用	\$264
2.	訓練費用	\$133
3.	一般行政費用	\$65
4.	廣告宣傳費用	\$26
5.	其他開支費用	\$61
	<b>總共</b>	<b>\$549<sup>5</sup></b>

- (f) 議會其下成立了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分別監察其工人註冊及培訓和技能測試的事宜，並審批這些活動的預算。這兩個委員會以及議會的成員均包括工會和商會代表。議會將監察和確認兩個委員會的活動和預算，確保有效運用註冊費用收入。

## 發展局

2014年10月

<sup>5</sup> 建造業工人註冊服務的帳目沒有在議會 2013 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中獨立報告。有關數據及詳情載於附件 A。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有關工人註冊的財務狀況

附件 A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造業議會 (關於工人註冊方面)
	2005/06 港幣\$'000	2006/07 港幣\$'000	2007/08 港幣\$'000	2008/09 港幣\$'000	2009/10 港幣\$'000	2010/11 港幣\$'000	2011/12 港幣\$'000	4/2012 to 31/12/12 港幣\$'000	2013 港幣\$'000
註冊費用的收入	30	2,474	5,250	7,175	7,754	7,952	8,366	6,617	9,451
工人註冊的支出	9,172	19,352	24,505	24,283	27,385	27,243	27,532	30,247	32,984
<b>結餘</b>	(9,142)	(16,878)	(19,255)	(17,108)	(19,631)	(19,291)	(19,166)	(23,630)	(23,533)
徵款收入	1,147	5,880	11,858	15,306	17,693	21,538	28,642	27,971	45,700
其他收入*	976	2,266	3,499	3,018	2,618	2,402	1,772	945	877
<b>徵款和其他收入總額</b>	2,123	8,146	15,357	18,324	20,311	23,940	30,414	28,916	46,577
<b>總額</b>	<b>(7,019)</b>	<b>(8,732)</b>	<b>(3,898)</b>	<b>1,216</b>	<b>680</b>	<b>4,649</b>	<b>11,248</b>	<b>5,286</b>	<b>23,044</b>

\* 包括由政府提供的成立初期補助金及銀行利息等。